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函

地址：40867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聯絡人：醫學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品攸
聯絡電話：04-22586688 #1615
傳真電話：04-22582960
電子信箱：ls4192@lshosp.com.tw

受文者：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林新法人醫字第 10100000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 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送本院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及各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人一覽表，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人員。

說明：

- 一、 本院為落實執行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聯合訓練機制，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資料之學員至本院受訓。
- 二、 檢附本院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各子計劃代訓項目及聯絡人資料請詳見附件；詳細訓練內容、訓練時間、訓練方式等細節可洽本院子計畫聯絡人。

正本：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院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汀州院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第一

仁里收字第1010459號

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晟醫院、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壠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大千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台南市立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郭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健仁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副本： 本院醫教會、本院護理部、本院藥劑科、本院復健科、本院營養科、本院放射科、本院檢驗科

院長林仁卿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

一、目的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教補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特訂定實施要點，以作為代訓外院之依循。

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研究發展教育與院際學術交流，提供完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依計畫分階段訓練紮實的臨床專業技能，落實教補計畫聯合訓練，並收訓他院薦送符合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以達全人照護之理念。

二、申請資格

教補計畫受訓人員應符合教補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

- (一)醫師：須國內、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醫科)畢業，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且在衛生署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
- (二)牙醫師：須國內、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牙醫學系(牙醫科)畢業，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自領得牙醫師證書起四年內之牙醫師。
- (三)醫事人員：領有中華民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且自領取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

三、訓練時間

- (一)短期訓練：訓練時間為六個月以內者。
- (二)長期訓練：訓練時間為超過六個月者。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一般醫療、醫事人員依本院「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一)申請作業

- 1、時間：短期訓練：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
長期訓練：每年四月、十月提出並完成申請。
- 2、程序：申請醫院來函推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執業執照)，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各科室主管同意後，公文覆函。

(二)受理作業

- 1、符合收訓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
- 2、醫事人員代訓費用需於訓練報到前繳納完畢。

(三)報到作業

- 1、依報到日期，於報到日至本院B棟12樓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
- 2、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進行報到、訓練。

(四)延長或縮短訓練期間

- 1、延長訓練：受訓人員如需延長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教研部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延長訓練，訓練費用依延長天數收取。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延長。
- 2、縮短訓練：受訓人員如需提前終止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向本院教研部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申請終止訓練，訓練費用依未訓天數退還。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終止。

五、代訓課程：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實施訓練與評核。

六、代訓費用：依訓練計畫內容簽報院方核定。

七、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代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同時比照本院同等職級人員之工作職責執行業務。代訓期間得參加討論，必要時在本院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參與門診、教學、檢查或值班等。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員工工作規則及服勤規則。
- (三)考核：由代訓單位依訓練計畫內所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若有違規事項，由科主任逕行警告，如仍再犯，則視情況輕重通知派訓單位及相關人員，並會同訓練科室、教研部協助輔導。若仍無改善，由本院各科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函告送訓醫院中止受訓。

八、結訓應辦手續：

- (一)受訓人員結訓時，應在辦妥離院手續前確實完成病歷記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
- (二)受訓人員訓練完成，需與代訓單位檢討受訓情形並留下相關會議記錄，如訓練期間超過1個月以上，訓練期間需定期開會檢討留下相關會議記錄。
- (三)結訓前由收訓單位考核代訓者，經考核通過後，由教研部發給代訓證明；惟未辦妥離院手續者，本院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
- (四)領有臨時識別證與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發証單位。
- (五)有遺失或損害物品者，應照價賠償。

九、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各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連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護理部	1. 基礎急重症加護護理訓練 共三個月	胡蓮珍 督導	04-22586688 轉 1630	Ls783@lshosp. com. tw
	2. ACLS 共兩天課程			
	3. N1、N2 課程訓練			
藥劑科	1. 急門診住院藥事作業訓練	江淑慧 組長	04-22586688 轉 1716	Ls3069@lshosp. com. tw
	2. 特殊調劑作業訓練			
	3. 藥品管理作業訓練			
	4. 藥事行政管理訓練			
復健科	1. 骨科疾病實務訓練	陳佩玉 組長	04-22586688 轉 1756, 1751	Ls1501@lshosp. com. tw
	2. 神經科疾病患者實務訓練			
	3. 心臟或肺部復健患者、加護病房患者、一般病房患者實務訓練			
	4. 兒科疾病實務訓練			
營養科	1. 重症及呼吸照護營養	陳惠貞 副主任	04-22586688 轉 1816	Ls273@lshosp. com. tw
	2. 營養門診諮詢與衛教實務 (含糖尿病合格衛教人員訓練)			
	3. 長期照護營養(護理之家)			
放射科	1. 一般攝影檢查技術及影像品質分析	李玉玲 總技師	04-2258668 轉 1705	Ls295@lshosp. com. tw
	2.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檢查攝影作業			
	3. 電腦斷層攝影檢查作業			
	4. 磁振造影檢查作業			
	5. 乳房攝影檢查作業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連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檢驗科	1、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項目 -共五個月 (1)鏡檢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 (2)鏡檢檢體採集、運送、簽收與貯存 (3)鏡檢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4)抹片之製作及染色 (5)尿液化學及沉渣檢驗、糞便常規檢驗 (6)鏡檢品質管制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7)鏡檢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 (8)鏡檢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	李宜蓁	04-22586688 轉 216	Ls1309@lshosp.com.tw
	2、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項目 -共四個月 (1)生化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 (2)生化檢體採集、運送、簽收與貯存 (3)生化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4)生化檢驗之執行 a. 肝功能檢驗 b. 腎功能檢驗 c. 臨床酵素學檢驗 d. 蛋白質檢驗 e. 血糖檢驗 f. 血脂及脂蛋白檢驗 (5)生化品質管制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6)生化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 (7)生化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連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檢驗科	3. 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項目 -共五個月 (1)血液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 (2)血液檢體採集、運送、簽收與貯存 (3)血液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4)血液抹片製作與染色血液抹片之判讀(含正常與各類病變) (5)血液品質管制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6)血液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 (7)血液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	李宜蓁	04-22586688 轉 216	Ls1309@lshosp.com.tw
	4. 進階臨床鏡檢學訓練			
	5. 進階臨床生化學訓練			
	6. 進階血庫學訓練			
	7. 進階臨床細菌學訓練			
	8. 進階臨床免疫血清學訓練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聯合訓練計畫代訓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申請人請填寫粗黑框線內欄位)	送訓機構 名 稱		訓練類別			
	受訓人員 姓 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訓練課程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訓人員 資 格	☒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 醫技人員 職類： _____ ☒ 護理人員	檢附資料	☐ 衛生局報備函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服務證明(正本) ☐ 職業證書(影本) ☐ 執業執照(影本) ☐ 切結書 ☐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緊急 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訓練單位	☐ 同意 報到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訓練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整 聯絡人： _____ (分機： _____) ☐ 不同意 原 因： _____				單位 主 管	
教研部					單位 主 管	
人事室					單位 主 管	
副院長			院 長			

一式一聯：申請人↓訓練單位↓教研部↓人事室↓院長室